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少桐、方逸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	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	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1
第	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核查结论	.13
第	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3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 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技技术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三技有限		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赣州荔景	指	赣州南湖荔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美的产投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紫荆五号	指	赣州紫荆融创五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及 2023年 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金少桐、方逸峰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金少桐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 具日,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方逸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作为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有: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冬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冬冬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项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运广、张元新、刘雨枫、唐煜扬、沈 杰,上述成员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运广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及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盯盯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元新先生: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雨枫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煜扬先生:会计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 理委员会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因赛品牌 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电声市场 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及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2016年及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中国中 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 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 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 12 座厂房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9,00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永忠
董事会秘书	张伟伟
联系电话	0757-6351078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expro-group.com/
主营业务	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本保荐人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 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 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 标。

2022年10月27日至31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11月16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

质控部于2022年11月16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 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 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 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 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非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1	郑永忠	4,080.51	45.32	自然人股东
2	郑永华	3,920.49	43.55	自然人股东
3	赣州荔景	546.00	6.07	非自然人股东
4	美的产投	308.00	3.42	非自然人股东
5	紫荆五号	148.00	1.64	非自然人股东
	合计	9,003.00	100.00	-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上述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取得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等,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 核查结果

1、赣州荔景

赣州荔景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 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 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美的产投

美的产投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Y915; 其基金管理人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85。

3、紫荆五号

紫荆五号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U797; 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514。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美的产投、紫荆五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 市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 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 的监管措施;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德永")和上海鼎立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源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 (1) 瑞丰德永:发行人子公司与其签订协议,委托其办理代安排法律服务。
- (2)鼎立源咨询: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 (1) 瑞丰德永:成立于 2007 年,为中国香港公司,其安排邓兆驹律师事务所等具备相应的法律服务资格的机构或律师为发行人的境外公司及商标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2) 鼎立源咨询:成立于 2021 年,为国内财经顾问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媒体关系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策划等财经顾问相关工作,财经顾问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瑞丰德永服务费用(含税)为港币8.00万元,实际已支付100.00%。

鼎立源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际已支付60.0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 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定的实施,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建立及运行等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9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91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57.11 万元、15,811.55 万元、9,012.30 万元**及 4,838.5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年至 **2023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98** 号),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 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三技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组织架构图及职能说明、财务人员简历及调查表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业务合同、报告期初至本发行保荐书 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等资料。经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采购合同、重要知识产 权的权属证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查册证明、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 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 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其所处行业 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营业执照》、有关产业政策等。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 承诺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各主体住所地的各 级人民法院公示的诉讼信息。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3.00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

于 3,00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2,004.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 3,00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2,004.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57.11 万元、15,811.55 万元、9,012.3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77.70 万元、19,965.58 万元、-355.4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7,309.26 万元、72,057.99 万元、68,632.02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 第 (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染整设备具有固定资产属性,产品市场需求会因下游纺织行业的经营状况波动而受到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上行或产业政策放宽时,下游纺织行业加速扩张,纺织机械投资需求增加,进而带动公司业绩提升;当宏观经济下行或产业政策调整时,下游需求放缓,公司业绩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纺织行业综合景气指数,2020 年受到外部 因素影响,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呈现较大的波动特征,但总体呈提升趋势;2021 年因国内经济运行平稳、欧美需求旺盛等因素的影响,纺织行业景气指数持续 位于荣枯线50以上的高位,行业呈现较高的景气度,下游客户更新及扩产需求 较为旺盛。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全年持续处于50 以下的低位, 直至 2023 年有所回升, 呈现了一定的复苏趋势。

总体而言, 纺织行业长时间内处于景气状态, 但宏观经济周期、相关产业政策周期、纺织生产周期及纺织相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波动会造成纺织业固定资产购置需求变化, 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进一步下行, 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 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基础的染整设备工艺技术相对成熟,目前染整设备行业呈现整体较为分散的特征。近年来,各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传统染整设备向节能化、环保化、智能化更新改造发展。随着政策的推进,染整设备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以及服务手段不断加强,染整设备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和服务求精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经过多年积累已具有 较强的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现阶段,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为国内的 恒天立信和远信工业等企业,以及德国第斯有限公司等国外企业。倘若未来国 内企业通过技术研发等方式逐步提升竞争力,或国外企业通过积极的本土化战 略抢占公司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如果不能及 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有效加大市场开拓 力度,可能难以维持和提高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 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板材、金属管型材、电器件等。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0%以上。2021 年以来,钢铁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下半年国内钢材价格指数最高上升至 157.70,镀锌板、热(冷)轧钢板等相关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上涨。2022 年 12 月,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回落至 113.25。2023 年第一季度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小幅回升。若未来钢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或重新上

涨,或其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钢材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钢材价格	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比例			
广吅矢型	变动比例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30%	10. 83%	10.56%	10.68%	10.02%
	20%	7. 22%	7.04%	7.12%	6.68%
染色机	10%	3. 61%	3.53%	3.56%	3.34%
杂色机	-10%	−3. 61%	-3.53%	-3.56%	-3.34%
	-20%	−7. 22%	-7.04%	-7.12%	-6.68%
	-30%	-10. 83%	-10.56%	-10.68%	-10.02%
	30%	5. 94%	4.86%	4.80%	4.26%
	20%	3. 96%	3.24%	3.20%	2.84%
定形机	10%	1. 98%	1.61%	1.59%	1.42%
足形机	-10%	-1. 98%	-1.61%	-1.59%	-1.42%
	-20%	-3. 96%	-3.24%	-3.20%	-2.84%
	-30%	-5. 94%	-4.86%	-4.80%	-4.26%

由上表可知,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因各产品结构差异,当钢材价格变动时,其对染色机成本影响大于定形机及其他染整设备。若钢材价格受国际、 国内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不利影响。

(四) 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根据《"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纺织机械将进一步往能源友好型、技术智能化方向转变,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推动纺织产业链智能化改造。在该背景下,染色机、定形机等纺织机械产品将不断进行升级和迭代,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能源消耗、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的需求。若未来公司无法维持研发投入水平,或公司的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跟不上行业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进而面临丧失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被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五)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89.26 万元、7,169.71 万元、12,445.24 万元**和 13,034.7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8.63%、17.12%**和 18.8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三技技术是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染整装备制造商,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 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专业软硬件产品。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于染整设 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坚持走技术创新和服务求精的可 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发展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装备事业。

公司在染整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重点针织物染整设备制造企业销售情况的抽样统计和说明,三技技术 2019 年至2022年染整设备总体销售额位居行业第二位,2021年度及2022年度针织物染色机产销量市场总体排名第一。公司染整设备节能环保特征突出、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其入选《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的 10 项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贡献超过 85%的营业收入。同时,公司积极延伸布局数字化染厂系统,在国内针织物染整领域率先将生产管理系统与机械产品进行了深度融合。

目前,三技技术已逐步形成了以染色机及定形机为核心,同时覆盖染整前 处理与后处理环节其他设备的产品矩阵,并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染厂解决方 案,助力传统印染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与此同时,公司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线将得到丰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 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 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 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 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 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 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冬冬

保荐代表人签名: 4713

金少桐

方位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ル 沈 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対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金少桐、方逸峰为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すりが

金少桐

方地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7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5日